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物美**  
**WU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 **受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及物美控股就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接納及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投票向本公司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中國銀河之委任已取得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中國銀河有關要約及退市之意見將載入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蒙進暹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瑩女士、許少川先生及于劍波博士，非執行董事蒙進暹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